

“一带一路”规则标准“软联通”：理论基础与实施路径

李天国

内容摘要：规则标准“软联通”已成为促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升对外合作深度与可持续性的关键路径。文章以制度扩散、标准竞争与多中心治理理论分析规则标准“软联通”的理论基础，系统阐述中国在推动“一带一路”规则标准“软联通”方面的政策体系、实践路径，评估其面临的挑战，并提出未来展望与政策建议。尽管中国在过去十多年中在推动标准对接、规则沟通、能力援助与制度平台构建等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但与此同时，规则兼容性、地缘政治阻力、能力差距和规则透明性不足等问题仍然突出。未来有必要加强多边规则对话机制，推动模块化对接策略，加强与国际规则体系的兼容性，支持共建国家的规则标准能力提升，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标准对接与规则制定，建立规则调整与动态适配机制，并提升国际参与能力与话语权，促进规则标准“软联通”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关键词：一带一路 规则标准 软联通 高水平对外开放

DOI:10.14114/j.cnki.itrade.2025.12.007

规则标准的协调统一已成为促进国际贸易投资、深化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基础。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大力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建设，同时高度重视规则、标准等“软联通”工作，将其视为实现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关键支撑，标准与规则的协调成为推动共建国家互联互通的重要机制保障。经过多年发展，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规则标准“软联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已成立30多个专业领域多边对话合作机制，涵盖铁路、港口、绿色发展、能源、税收、金融、减灾、反腐败、媒体、智库、文化等领域。中国已与69个国家和组织签署113份标准化合作文件，与3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23个自贸协定。中国已经与新加坡、欧盟、新西兰等28个经济体签署“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协议，覆盖54个国家(地区)，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36个，互认协议签署数量和互认国家(地区)数量居全球双第一^①。然而，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共建国家间发展水平差异大，标准体系

复杂多样，进一步深化“软联通”仍面临诸多挑战。在此背景下，系统分析“一带一路”规则标准“软联通”的内涵与理论基础，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展望未来发展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规则标准“软联通”的理论基础

规则标准“软联通”是指在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治理理念等方面协调与融合，涉及构建一个基于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的、更加包容和公平的国际经济治理“合作范式”，有助于提升“一带一路”作为一个整体的制度性话语权。

(一) 规则标准“软联通”的特征

首先，规则标准“软联通”呈现“制度型开放”的高阶特征。它意味着治理的重心从传统的降低关税、消除贸易壁垒等边境上措施，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国内制度层面的开放与协调等边境后措施转移。由于规则标准“软联通”以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

[课题信息]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重点学科“一带一路”(DF2023ZD3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信息]李天国，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新兴经济体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电子邮箱：litg@cass.org.cn。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们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① 参见《中国 AEO 互认数量居全球第一》，载于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5/content_6950080.htm，2025年10月3日访问。

的输出与互认为载体，发展中国家也可以主动发起议题，推动经贸规则的制定。规则标准“软联通”机制有助于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其次，规则标准“软联通”对权威性和国际认可度的要求更高。一般的政策沟通和机制安排相对灵活，由双边或多边协议推动，但规则标准需要得到更广范围的承认与采纳，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和市场适用性。若某一国家提出的标准没有进入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区域性标准体系，或未被主要贸易伙伴认可，就难以真正实现“互联互通”。因此，推动规则标准“软联通”不仅需要国内标准体系完善，还要在国际标准制定场域中争取话语权和合法性。再次，规则标准“软联通”路径更复杂、成本更高。推动规则对接往往涉及更深层次的制度调整，包括修订国内法规、完善检测和认证体系、培训专业人才等。因此，规则标准对接与一般政策协调不同，往往会触及国家技术壁垒和产业利益，甚至引发利益博弈。

（二）规则标准“软联通”的理论基础

1. 制度扩散或规制转移 (Regulatory Diffusion) 理论

制度扩散的概念来源于组织社会学的制度主义理论。Meyer et al. (1997) 强调，一项制度、规则或政策并非局限于某一国境，而是能够通过政策学习、示范效应、模仿、竞争压力、外部强制、双边或多边协商等多重路径实现跨国传播与应用。该理论认为，制度扩散可以分为“自下而上”的模仿与学习、“自上而下”的规则输出，以及基于网络效应的共同演进。规则标准“软联通”正是制度扩散的一种特殊表现：中国在推动“一带一路”合作时，不仅能与共建国家对接在基础设施建设、贸易便利化、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等领域积累的标准，还可通过提供标准化培训、技术援助、示范工程等方式，促进当地制度吸收与内化。同时，共建国家也会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对这些标准进行调整或本地化，使制度扩散呈现“互动型”与“协商型”特征，而不是单向的“强制转移”。

2. 标准竞争与标准兼容 (Standard Competition & Compatibility) 理论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标准不仅是技术要求，

更是市场支配力和制度影响力的体现。Katz et al. (1994) 的标准竞争理论认为，不同国家或区域的标准体系往往反映其产业结构和技术优势，谁的标准能够被更多国家采纳，谁就可能在相关产业链上占据主导地位。但与此同时，随着全球价值链高度交织，不同标准体系之间过度割裂会增加贸易成本和企业合规负担，因此“标准兼容性”成为新趋势。规则标准“软联通”的关键就在于，既要推动本国标准“走出去”、增强话语权，又要通过互认、对接和适配降低制度摩擦，实现兼容。比如在轨道交通、5G 通信、跨境电商、绿色金融等领域，中国与共建国家通过共同制定或互认标准，使原本相互竞争的体系找到对接点，降低了技术壁垒和交易成本。这一过程既有经济利益驱动，也与政治互信和外交协调密切相关。

3. 多中心治理或多元治理 (Polycentric Governance) 理论

奥斯特罗姆提出的社会治理理论主张通过多元主体形成的多个权力中心协同合作，实现公共事务的自主治理 (Ostrom, 1990)。在全球治理框架下，权力和规则制定早已不再局限于单一国家或国际组织。多中心治理理论强调，国家、国际组织、区域机制、行业协会、跨国公司、非政府机构等多元主体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机制共同塑造制度环境。规则标准“软联通”也呈现这种“多元治理”特征：政府负责签订合作协议、推动标准互认和法律衔接；行业协会和标准化组织制定技术细则、协调行业利益；企业在市场实践中推动标准落地和应用；国际组织则提供权威认证和全球合法性。多主体之间的互动既是规则扩散的驱动力，也是达成高水平“软联通”的前提条件。

基于以上理论，可以将“一带一路”规则标准“软联通”理解为一个动态的制度嵌入过程，其核心在于四个互相关联的维度。一是规则输出能力，即国家或组织提出标准并获得国际认同的能力，涵盖技术成熟度、国际参与度与话语权。二是规则对接机制，即双边或多边谈判平台、标准互认协议、检测认证合作、争端解决框架等的设计。三是接受国

吸纳能力，即共建国家的制度兼容度、产业结构与技术水平、国内标准化能力。四是合规实施机制，即企业层面的适用性、监管与认证体系的互通性、可执行的法律框架。这四个维度共同塑造了“一带一路”规则标准“软联通”的运作基础：如果输出能力强而对接机制薄弱，标准就难以被广泛采纳；如果接受国吸纳能力不足，则标准难以落地实施；如果缺少权威的合规和争端解决机制，标准也可能在实际操作中失效。因此，这一理论框架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规则标准“软联通”是“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同时也能揭示其实施中可能遇到的制度阻力与路径依赖。

二、推动规则标准“软联通”的路径机制

推进规则标准“软联通”，既是政策导向问题，也是制度设计、机制创新与能力建设的系统工程。在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过程中，政策体系和路径机制呈现出从顶层设计到具体对接、从单边输出到多边协商、从标准互认到能力支撑、从软法尝试到制度化保障等多重特征。

（一）顶层设计与制度安排

1. 顶层设计定位与政策导向

“一带一路”软联通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11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指出，要“把基础设施‘硬联通’作为重要方向，把规则标准‘软联通’作为重要支撑，把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作为重要基础，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制定和推进了一系列涉及标准化、制度型开放与规则对接的政策文件。例如，2015年12月发布的《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确立了标准化体系建设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基础地位，明确要求在“一带一路”框架内推进标准互认、标准对接与标准

国际化。该规划指出，要“围绕实施‘一带一路’……深化标准化互利合作，推进标准互认”^①。2022年7月发布的《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推动将标准合作内容纳入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促进标准有效对接。支持依托重大项目建设和国际科技合作，积极推动采用普遍适用的国际标准。进一步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标准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标准信息共享与合作，促进中外标准互认”^②。

在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的过程中，中国还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深化实施，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经贸协定，增强在规则和标准领域的制度创新能力。通过这些制度型开放举措，推动国内规则与国际高标准规则接轨，从而提升规则输出的合法性和兼容性。

2. 协调机构与跨部门机制

规则标准“软联通”涵盖标准化、贸易、海关、检验检疫、数字治理等多个领域，因此需要跨部门协调机制作为保障。中国设立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国务院的议事协调机构，由国务院副总理担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承担日常工作。该协调机制有利于统筹各部委在“一带一路”项目中规则与标准领域的政策输出、对接和协作。

在具体职能上，标准化主管部门（如国家标准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工信部、外交部等部门各司其职在各自领域推动规则标准合作。例如，国家标准委启动“一带一路”标准合作行动，开展标准翻译与互认任务；商务部参与自由贸易协定与服务贸易规则谈判；海关总署与检验检疫部门开展通关标准协商；外交部推动理念宣介与规则谈判。

^① 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载于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33856.htm，2025年9月22日访问。

^② 参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载于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7-09/content_5700171.htm，2025年10月9日访问。

(二) 双多边规则对话平台机制

规则标准“软联通”需要制度化的对话与协商平台支撑，才能在国家之间、区域之间形成稳定的规则对接机制。

1.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由中国首倡并主办，是“一带一路”框架下最高规格的国际合作平台，其议程设计与成果文件中已逐步强化规则标准议题。中国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塞尔维亚、蒙古国、柬埔寨、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埃塞俄比亚、希腊、瑞士、土耳其、菲律宾等国家在论坛期间签署了标准合作联合倡议、技术合作协议等^①。这种将标准对接纳入高峰论坛成果的安排，有利于把规则标准“软联通”从边缘话题提升至制度议程。

2. 标准化论坛与行业对话机制

除高峰论坛之外，中国还发起或参与了一系列标准化论坛与行业规则对话机制，在特定领域或区域推动规则标准对接。例如，中国—东盟标准化合作论坛、中国—南亚标准化合作工作会议、青岛国际标准化论坛等，这些论坛集中在标准技术对话、标准比较研究、标准草案协商等方面。中国国家标准委发起建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推动标准信息交换与共享，并与有关国家建立结对帮扶机制，为共建国家参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标准组织活动提供指导^②。

在行业层面，针对新能源、通信、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环境保护等新兴领域，中国相关部委和行业协会通过专题机制组织规则对话。例如在数字贸易领域，中国在“一带一路”框架下，与共建国家就跨境数据流动、隐私保护、电子商务标准等问题开展对话与机制设计。

3. 区域与国际组织合作机制

规则标准“软联通”还需要与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区域性机制和国际组织对接。中国推动“一带

一路”倡议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发展规划(如非盟《2063 年议程》、《东盟印太展望》)等对接，以期规则标准与更广泛的全球规则体系产生协同效应。此外，中国重视国际组织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规则机制，例如，外交部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签署合作文件，邀请国际组织参与机制设计，以提升规则输出的国际认可度与合法性。通过这些对接机制，将“一带一路”规则标准“软联通”纳入国际治理体系。

(三) 标准互认与标准对接路径

标准互认是规则标准“软联通”的关键环节，是制度对接在技术层面的具体体现。

1. 标准对接与标准输出

中国通过推动标准的国际化、参与国际标准组织和主导标准草案输出，让更多中国标准成为具有国际或区域影响力的标准。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国家标准委已与 65 个国家标准化机构、区域标准组织和国际组织签署了 108 份标准化合作文件。其中，与 43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标准化机构签署了 54 份标准化合作协议^③。标准对接通常包括标准比对、联合制定或协商、标准接轨建议、标准草案联合审议等流程，在能源、通信、环保等领域，中国积极与共建国家开展标准对话，争取在重要领域建立共同或兼容标准体系。

2. 检验检疫与互认机制

在跨境贸易中，检验检疫、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是最大的制度壁垒之一。规则标准“软联通”必须突破这一壁垒。目前，中国正逐步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检验检疫合作与制度对接。同时，通过与老挝、尼日利亚等国家结对帮扶，推动其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活动，从而从制度层面提升其检测认证能力与国际规则融合度。此外，中方通过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建立双边检验检疫协议、相互认可制度或简化检验程序，在农产品、食品、医药、

^① 参见《“一带一路”10 周年标准化成果报告》发布》，载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d0c903aeb7e34075a88e5695705d355f.html，2025 年 9 月 8 日访问。

^② 同上。

^③ 同上。

化工等敏感品类领域逐步建立互认或预审机制。这些机制虽未在所有共建国家普遍建立，但在具备条件的国家已经开始试点，对减少重复检测成本、缩短通关时间具有积极意义。

3. 认证机构合作与实验室互认

除了标准本身的对接，认证机构与检测实验室的互认是实现标准技术落地的基础支撑。通过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标准化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技术合作，为后续认证机构互信与标准互认打下基础。在实验室互认方面，中国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中发起结对帮扶模式，为部分国家提供标准化实验室建设、设备和技术支持，使其具备参与国际标准检测与认证的能力。通过这种“输血式”支持方式，提升共建国家检测认证能力，从而为规则标准“软联通”提供技术落地土壤。

(四) 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机制

标准对接落地的重要前提在于接受国的制度能力、技术水平与组织能力的支撑。中国在推动规则标准“软联通”中非常重视能力建设与援助机制。

1. 标准培训与能力提升项目

为提升共建国家在标准化和规则治理方面的能力，中国开展了一系列标准培训、研讨和能力提升项目。通过“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等机制加强标准信息共享与交流，并为共建国家提供标准培训、标准技术咨询等服务。此外，中国标准化机构还通过组织海外工作坊、标准课程、技术培训等项目，向共建国家标准化从业者、检测机构人员普及国际标准制度、标准技术和认证机制。中国还通过派遣专家团队、组织联合研究、互访交流等形式，加深共建国家对规则标准理念、制度设计和技术标准的理解。这种“能力输出”有助于降低接受国在标准对接中的制度摩擦。

2. 示范工程与试点项目

能力建设还通过示范项目落地推进。在东盟地区，中国与当地政府或企业合作建设标准化示范区或示范工程，将规则标准对接实践融入项目设计、建设与验收环节。通过示范项目，形成规则标准“软联通”的“样板”，积累经验，验证机制可行性，并解决现实

难题。例如，中老 500 千伏联网项目和中缅联网项目通过澜湄区域电力技术标准促进会等平台，推动中国电力标准与当地对接，形成示范工程。本着“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这些项目在具备条件的国家先行对接规则标准，经验成熟后再扩展至更多国家。

3. 设备支持与实验室建设

能力建设还包括技术设施和实验室建设层面。中国向共建国家提供检测设备、标准测试平台、实验室建设方案等支持，使其具备标准检测能力。中国国家标准委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签署合作备忘录，在水利、小水电标准领域开展合作的案例被列入示范项目清单。这些设施与技术支持能为共建国家提供软硬件支撑，使其更有效地参与规则标准的对接与执行。

(五) 法律制度与争端解决机制对接

规则标准若要真正落地，还需要制度上的法律保障与争端解决机制支持，这是制度合法性与可执行性的关键。

1. 在合作协议中嵌入争端解决条款

许多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中，中国与共建国家在技术对接、标准合作、项目建设及运营协议中加入争端解决机制、仲裁条款或规则执行监督机制。从合约设计角度而言，这种条款有助于保证规则标准对接后的执行性与可预期性。通过设定争端解决机制，共建方在标准适用、技术争议或规则解释分歧时可依据约定路径解决。这种制度安排使得规则标准“软联通”不只是标准文本的对接，还具备“制度执行”保障，可增强规则对接的可信度。

2. 对接国际规则体系

规则标准“软联通”不仅是国家间的规则对接，也需要兼容国际规则体系。中国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努力在 WTO 规则框架、国际标准组织和国际协定机制中提升话语权，使自身规则输出更具合法性与兼容性。例如，中国长期参与 ISO、IEC 等国际标准机构，在标准国际化与规则输出中寻求合法路径。同时，中国推动自身行政规则和标准体系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以减少规则冲突与制度摩擦。

3. 规则影响评估与规则修正机制

在推行具体规则标准对接之前，中国与共建国家通常需要对拟对接规则或标准进行影响评估，包括对企业合规成本、制度风险、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评估。通过规则影响评估，可以在规则设计阶段提前识别潜在摩擦与风险，并设置缓冲机制、修正机制或过渡安排。

此外，为避免规则过时或不匹配，合作协议中应嵌入规则修正和更新机制。规则随着技术进步和产业演进不断变化，制度安排必须具备动态调整能力。因此，可在合作框架中设置定期评估、调整与升级条款，使规则标准“软联通”具有灵活性和可持续性。

三、推进规则标准“软联通”面临的挑战

在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下的规则标准“软联通”过程中，中国与共建国家面临多重挑战与风险，这些因素可能制约规则标准“软联通”的质量、深度和可持续性。

(一) 规则多元性与兼容难题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制度发展阶段、法律传统、技术能力、产业结构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不同国家长期形成的标准与规则体系往往具有路径依赖性，直接迁移或对接中国标准可能与当地制度产生冲突。标准兼容性问题(如技术接口、测量方法、质量基准差异)成为实际操作层面的主要障碍。例如，在数字经济领域，中国提出的“数字丝绸之路”倡议旨在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数字经济合作。然而，不同国家在数据保护、网络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存在差异，可能导致数据流动受限，影响跨境合作的效率。再比如，在绿色发展领域，不同国家在环境保护、能源效率等方面的标准差异，可能导致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临技术适配的难题。

(二) 地缘政治与外部阻力

在大国战略竞争背景下，规则标准的制定容易被视为势力扩张或话语竞争的体现。部分欧美国家将“一带一路”倡议视为地缘政治工具，可能引导国际舆论对中国主导的规则持警惕态度，甚至在一些国家的政治决策层制造阻力。这种外部政治压力可

能影响部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参与规则标准对接的意愿或深度。此外，部分国家可能因国内政治因素，对外资合作持保守态度，导致合作项目的推进受到阻碍。

(三) 接受国能力差距与资源限制

许多“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标准化技术、检验认证能力、监管能力、法律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短板。即使愿意与中国对接规则标准，缺乏本国配套能力也可能导致项目难以落地或执行速度慢。若规则过于复杂或合规成本较高，还可能造成规则对接的“虚设”或“走形式”现象。例如，在一些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建设滞后，缺乏专业人才和技术支持，导致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存在困难。此外，部分国家的监管机构能力有限，缺乏对企业行为的有效监管，导致规则的执行力不足，影响合作的效果。

(四) 规则透明性与国际认可度不足

规则标准在国际治理中的合法性、透明性和包容性是被广泛认同的原则。如果中国输出或推动的规则标准过程缺乏国际参与、意见征集、利益相关方协商机制或外部监督，其制度可接受性和信任度将受到质疑。部分学者指出，中国在规则输出过程中需增强规则的公共产品属性，提高透明度与多方参与度。例如，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如果中国推动的一些规则标准缺乏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参与，其在国际规则体系中的地位将不可能稳定，影响其在全球治理中的影响力。

(五) 合规成本与本地适配问题

对于企业、地方政府或项目方而言，规则标准对接常意味着新的合规成本：检测、认证、文档、系统升级、培训等成本不可忽视。如果这些成本过高、适配难度大，共建方可能犹豫或抵触。此外，规则设计若忽视当地市场特征、法律环境与产业结构，可能出现规则“水土不服”的情况。例如，在某些国家，企业可能因缺乏对新规则的理解和适应，导致合规成本增加，影响其参与合作的积极性。此外，部分国家的产业结构与中国的标准体系不匹配，导致规则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受到限制。

(六) 国际规则竞争与标准主导权争夺

在全球范围内，不同国家和地区在规则标准的制定和主导方面存在竞争。例如，欧盟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领域，积极推动自身的规则标准，可能与“一带一路”倡议的规则标准产生冲突，影响规则标准“软联通”的效果。此外，部分国家可能通过推动自身的规则标准，试图在全球范围内占据规则主导地位，可能对“一带一路”倡议的规则标准带来挑战，影响其在国际规则体系中的地位。例如，欧盟在数字经济领域提出的“数字单一市场”战略，强调数据保护、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标准，与中国提出的“数字丝绸之路”倡议在规则标准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合作中的规则对接面临挑战。

四、未来展望与政策建议

在“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的背景下，规则标准“软联通”已成为促进高质量共建、提升合作深度与可持续性的关键路径。然而，当前规则标准对接仍面临多元化、复杂化的挑战，亟需进行系统谋划与政策引导。为此，本文提出以下建议，旨在构建更加开放、包容、灵活、可持续的规则标准“软联通”格局。

(一) 构建开放包容的多边规则对话机制

推动规则标准“软联通”的首要任务是建立多边、开放、包容的规则对话机制。应将标准对接与规则协商纳入“一带一路”合作平台的常设议题，形成常态化的对话机制。在此过程中，国际组织、标准化机构、行业协会、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等多方利益相关者应广泛参与，确保规则制定过程的透明性、代表性和合法性。同时，应加强与区域标准组织的合作，推动建立“标准共同体”或“标准联盟”，以增强制度互信，促进规则标准体系的协调与融合。通过多边对话与合作，推动规则标准“软联通”从双边合作向多边合作转变，提升规则对接的广度与深度。

(二) 实施模块化、渐进式规则对接策略

鉴于共建国在制度发展阶段、技术能力、产业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规则标准对接应采取模块化、

渐进式的策略。具体而言，可根据共建国家的能力水平与制度需求，分层设计规则标准模块，允许共建国家按需选择对接模块，如基础标准、进阶标准、可选标准等。在条件成熟的国家或地区，可开展试点对接项目，积累经验后再推广至其他地区。优先推进那些符合共同利益、成本相对较低、互利性较强的标准，例如环保标准、技术接口标准、通信标准等，以实现“从点到面”的扩展，逐步提升规则标准对接的广度与深度。

(三) 提升规则制定的质量与国际兼容性

规则标准“软联通”的质量直接影响合作的效果与可持续性。因此，在规则输出与标准对接过程中，应引入国际标准组织的规范与程序，加强与国际规则体系的兼容性。在规则草案阶段，应设立利益相关方咨询机制、意见征集机制，邀请共建国家、行业协会、企业、第三方机构等广泛参与论证与评议，确保规则制定过程的透明性与公正性。此外，应引入规则影响评估机制，为规则设计提供实证依据，确保规则标准“软联通”具有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四) 强化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规则标准“软联通”的顺利推进离不开共建国家能力的提升。因此，应加大对共建国家标准化、检验认证、监管能力建设的投入，设立专项基金或合作项目，支持共建国家在标准实施与合规方面的能力提升。通过培训、研讨、技术支持与设备援助等方式，帮助共建国家提升标准实施与合规能力，促进规则标准“软联通”的顺利实施。同时，可支持设立标准化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与示范项目，在共建国家建立“中国—伙伴国标准应用示范区”，为规则标准“软联通”提供技术支撑与示范引领。

(五) 鼓励市场主体与第三方机构参与

市场主体与第三方机构在规则标准“软联通”中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应鼓励跨国企业、行业协会、认证机构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标准对接与规则制定，发挥市场机制推动标准互认的作用。支持认证机构、检测实验室在共建国家设立分支或开展技术合作，以降低跨国合作的技术壁垒，促进规则标准“软联

通”的顺利实施。此外，可借助行业联盟、跨国企业标准联盟等构建规则沟通渠道，实现规则的“自下而上”协商机制，增强规则标准“软联通”的广泛性与包容性。

（六）建立规则调整与动态适配机制

规则与标准并非一成不变，应具备动态修正与调整机制，允许依据技术进步或产业变迁不断升级与兼容。在合作协议中，应嵌入定期评估与修订条款，以提高规则的适应性与可持续性。对于部分不合适的规则模块，应设有缓冲期、豁免期或临时过渡安排，以减轻接受国与企业的适应压力，确保规则标准“软联通”的顺利实施。

（七）提升国际参与能力与话语权

在全球规则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中国应增强在国际标准组织和规则制定机构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通过技术贡献、投票权争取、标准主导项目等方式，扩大规则输出的影响力，提升在全球规则体系中的地位与话语权。同时，应在全球治理机制中积极提出规则倡议，争取更多“先发权”和规则制定主导权，从而在全球标准竞争中占据优势。与国际机构、发展中国家建立规则合作伙伴关系，通过联合标准制定、标准援助项目等纽带，增强规则传播影响力，推动规则标准“软联通”向更高层次发展。

（八）构建地缘政治风险对冲能力

面对地缘政治风险与外部阻力，强调中国方案的包容性与补充性，以实际成效回应关切。提升多边议题塑造力，构建议题对冲机制。主动在气候变化、全球公共卫生、人工智能治理等领域提出中国方案。通过签署高质量自贸协定、联合研发项目、互设文化中心等方式，推动关键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布局，避免对少数大国或区域过度依赖，构建“全方位伙伴网”。

总之，推动规则标准“软联通”是“一带一路”倡议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应以更加开放、包容、合作的姿态，深化规则标准“软联通”工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全球治理体系的完善和全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参考文献

- [1] 李天国. “一带一路”框架下中日在越南的第三方市场合作——基于贸易关系的比较研究[J]. 当代经济管理, 2021, 43(2): 40-47.
- [2] 李向阳. “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与机制化建设[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20(5): 51-70.
- [3] 李向阳. 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一个分析框架[J]. 经济学动态, 2023(10): 3-14.
- [4] 李杨, 郭梓晗, 蔡春林. 国际组织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问题与中国的对策[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23(2): 47-53.
- [5] 李远, 魏昕然.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下技术标准“软联通”问题研究[J]. 亚太经济, 2024(5): 1-12.
- [6] 李远, 图古勒. “一带一路”规则“软联通”的推进和优化路径[J]. 国际展望, 2023, 15(5): 21-35.
- [7] 刘悦, 李沛霖, 李星辰. 推进更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现状、挑战与建议[J]. 国际贸易, 2024(11): 43-52.
- [8] 卢晨媛, 常晓然, 宋明顺. 标准推动“一带一路”互联互通中主体间协同关系研究[J]. 中国标准化, 2022(11): 65-70.
- [9] 卢锋, 潘松李江. “一带一路”合作的“四轮驱动”推进机制[J]. 国际经济合作, 2024, 40(2): 1-12.
- [10] 伦晓波, 刘颜. 沿着数字“一带一路”实现高质量发展[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23, 25(1): 64-78.
- [11] 裴长洪. “十四五”时期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思路、策略与重要举措[J]. 经济纵横, 2021(6): 1-13.
- [12] 孙灿. “软联通”机制: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共建的逻辑与路径[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6): 24-32.
- [13] 沈铭辉, 沈陈. 机制供给与“一带一路”发展合作[J]. 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 2021, 38(1): 1-23.
- [14] 沈玉良, 彭羽. “一带一路”倡议下基础设施标准合作机制研究[J]. 经济体制改革, 2022(6): 28-35.
- [15] 陶平生. 全球治理视角下共建“一带一路”国际规则的遵循、完善和创新[J]. 管理世界, 2020, 36(5): 161-171.
- [16] 王宛. 新形势下强化共建“一带一路”规则标准“软联通”的思路和建议[J]. 宏观经济研究, 2022(8): 157-164.

- [17] 许艺彤. “空中丝绸之路”的“软联通”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23(12): 118-127.
- [18] 杨羽格, 宋明顺, 余晓, 等. 制约我国标准联通“一带一路”的因素研究[J]. 标准科学, 2022(1): 39-43.
- [19] 于立新, 冀兆鹏, 杨文秀. “一带一路”数字经济规则构建与中国改革方略探索[J]. 欧亚经济, 2024(2): 1-16.
- [20] 张永旺, 高强, 张寒. “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农业国际合作的成效、挑战与对策[J]. 国际贸易, 2024(7): 78-85.
- [21] 朱军. 论“两个共同体理念”的理论契合性与治理意蕴[J]. 学术探索, 2025(4): 57-64.
- [22] 郑雪平, 林跃勤. “一带一路”建设进展、挑战与推进高质量发展对策[J]. 东北亚论坛, 2020, 29(6): 94-106.
- [23] GONG S, LI B. The Digital Silk Road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J]. IDS bulletin, 2019, 50 (4): 23-46.
- [24] KATZ M L, SHAPIRO C. Systems competition and network effects [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4, 8 (2): 93-115.
- [25] MEYER J W, BOLI J, THOMAS G M, et al.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ion-state[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7, 103(1): 144-181.
- [26] OSTRÖM E.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27] PANG 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customs cooperation mechanisms and the promotion of trade facilitation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J]. Global trade and customs journal, 2023, 18(7/8): 294-301.
- [28] RAMASAMY B, YEUNG M C. China's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the impact of trade facilitation versus physical infrastructure on exports[J]. The world economy, 2019, 42 (6): 1673-1694.

“Soft Connectivity” of Rules and Standards i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LI Tianguo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The “soft connectivity” of rules and standards has become a key pathway to promoting high-quality Belt and Road cooperation and enhancing the depth and sustain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the “soft connectivity” of rules and standard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stitutional diffusion, standards competition, and polycentric governance. It systematically elaborates on China’s policy systems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in advancing the “soft connectivity” of rules and standards i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ssesses the challenges faced, and proposes future prospect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lthough China has made significant progress over the past decade in facilitating standards alignment, harmonization of rules, capacity-building assistance, and institutional platform development, issues such as rule compatibility, geopolitical resistance, capacity gaps, and insufficient rule transparency remain prominent. Future efforts should strengthen multilateral rule dialogue mechanisms, promote modular alignment strategies, enhance compatibility with international rule systems, support capacity building in rules and standards for partner countries, encourag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market entities in standards alignment and rule formulation, establish mechanisms for rule adjustment and dynamic adaptation, and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capabilities and voice to advance the “soft connectivity” of rules and standards toward higher quality and greater sustainability.

Keyword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rules and standards; “soft connectivity”; high-standard opening-up

JEL Classification: F02, F13, O19

(责任编辑:许 娜)